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子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宇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是否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三、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34,674,234.91	7,908,581,718.29	2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09,375,519.23	2,965,761,848.62	8.21%	
营业收入(元)	1,127,349,087.15	1,433,199,231.31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046,147.08	-14,699,288,171,195.56	-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412,353.47	-18,445,280,263,284.13	-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60,239,515.96	-16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1	-15.49%	0.5092	-9.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1	-15.49%	0.5092	-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10.49%	9.3062	-1.92%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658.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3,900.01	
对外委托理财取得的损益	11,577,904.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40,140.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40,667.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1,393.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63,731.75	
合计	7,907,911.4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末普通股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报告期末普通股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总数	44,881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7%	207,019,300	0	
中南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78%	15,756,300	0	
杨雪	境内自然人	1.32%	7,465,1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5,292,1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5,292,1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5,292,100	0	
华泰基金-农业银行-华泰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5,292,1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5,292,10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5,292,10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5,292,10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7,01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019,300
中南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15,7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56,300
杨雪	7,465,100	人民币普通股	7,465,1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5,292,1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5,292,1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5,292,100
华泰基金-农业银行-华泰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5,292,1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5,292,1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5,292,1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5,292,100

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年初增加847.63万元,增长16.63%,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销售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年初增加13,574.52万元,下降187.39%,主要系公司“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和“柳州友阿国际广场”项目建设投入,项目工程款支付工程款所致。  
3. 其他应收款年初增加209,994.94万元,增长158.83%,主要系子公司湖南友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4. 存货年初增加605,029.55万元,增长40.91%,主要系公司“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和“柳州友阿国际广场”项目建设投入,计入存货的工程款支付工程款所致。  
5. 在建工程年初增加52,778.9万元,增长115.77%,主要系公司“天津友阿奥特莱斯”项目商业部分建设投入,工程款支付工程款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初增加53,914.45万元,增长48.79%,主要系公司本期购置泰山南樾项目,按协议支付转让款所致。  
7. 短期借款年初增加307,300万元,增长258.85%,主要系公司本期为补充资金临时借款增加所致。  
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年初增加1,231万元,下降51.65%,主要系公司本期赎回货币基金理财产品所致。  
9. 应付账款年初减少6,636.12万元,下降42.45%,主要系每年四季度百货零售业绩回笼,年末应付供应商货款余额较少,且一般在次年支付所致。  
10. 应付职工薪酬年初增加6,074.33万元,下降92.19%,主要系应付职工绩效工资奖金期初余额本期发放所致。  
11. 应付股利年初减少802,897.50万元,下降34.44%,主要系公司本期现金股利减少所致。  
12. 应付利息年初减少1,867.76万元,下降62.48%,主要系公司本期兑付短期融资券付息利息所致。  
13. 长期应付款年初增加7,970.97万元,增长487.42%,主要系公司本期兑付补充资金债-长期应付款所致。  
14. 长期应付款年初增加1,305.53万元,增长24.24%,主要系子公司天津友阿奥特莱斯商业投资公司新增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15.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增加325.38万元,增长138.27%,主要系子公司湖南友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16. 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858.55万元,下降32.73%,主要系子公司阿小贷小额贷款公司本期收到的贷款利息下降所致。  
17.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92.97万元,增长46.72%,主要系子公司湖南友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期计提准备增加所致。  
18.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494.83万元,增长347.16%,主要系公司本期借款和短期融资券较去年同期增加大额利息所致。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6%	至	1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191.37	至	38,763.13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239.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 2015年市场环境复杂严峻,公司加强品牌建设,突出个性化,差异化经营,并积极实施O2O营销战略,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将同比增长。  
2. 公司去年完成控股子公司阿小贷,实现当年净利润。  
3. 公司实施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资金来源充足,预计未来业绩将大幅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胡子敬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47  
证券代码:121234 证券简称:11华微电子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资金:中国农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资金: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0,000,000.00元;吉林华吉半导体有限公司出资60,000,000.00元;吉林华微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0.00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2015年10月22日至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10月28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委托理财计划》,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临2015-01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华吉”)、吉林华微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华微”)使用自有资金累计210,000,000.00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该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64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 投资币种:人民币  
3.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4.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 理财产品期限:39天  
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公司出资140,000,000.00元;吉林华吉同出资60,000,000.00元;吉林华微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0.00元。  
7. 理财产品起止日:2015年10月22日至2015年11月30日  
8. 预期收益率:3.60%/年或2.60%/年  
9.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品种,投资收益部分与外币利率挂钩取得浮动收益。  
10. 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逾期银行工作日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由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和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2015年10月22日南航董事会以董事举手同意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含190亿元)。  
2. 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3. 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有息负债。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6. 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7. 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本息兑付,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 向控股股东分期还款;  
(2) 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3) 限制公司重大对外投资。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发行。  
9. 担保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0. 上市场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将上述债券上市交易。  
11. 决议有效期: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如果公司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前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则决议可在该等批准,并可被认可的有效期内有效。如授权有效期届满,是否设置回款条款和回款条件、债券种类、利率安排、具体承销方式、发行机构(包括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款条款和回款条件、债券种类、利率安排、具体承销方式、发行机构和发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款有关的条件;  
(2) 授权公司进行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谈判、重大合同的签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签订上述授权;  
(3)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决策的事项,根据监管部门“同意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决策”的意见,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2日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南航”)注意到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南航与南航正在配合重组,经公司核查并同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在披露前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传闻概述  
本公司注意到近日有媒体报道南航与南航正在配合重组,本公司对传闻内容非常重视,并对此进行了核查。  
二、澄清声明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均未受到任何来自任何政府部门有关上述传闻的口头或书面的信息,亦无上述传闻涉及的任何意向,本公司目前也无任何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经公司核查并同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在披露前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传闻概述  
本公司注意到近日有媒体报道南航与南航正在配合重组,本公司对传闻内容非常重视,并对此进行了核查。  
二、澄清声明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均未受到任何来自任何政府部门有关上述传闻的口头或书面的信息,亦无上述传闻涉及的任何意向,本公司目前也无任何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经公司核查并同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在披露前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2日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董事会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8)按照相关信息披露指引,现对该公告补充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二、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9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由董事长主持,实际参会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三、继续停牌的原因和理由  
由于本次收购涉及海外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等方面的工作尚需较长时间完成,且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避免收购程序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  
四、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与交易各方签订相关协议,并需取得交易各方就其同意上述交易做出的书面承诺。  
五、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在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后,已向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的延期复牌申请。待该申请得到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披露后,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及时披露与交易所沟通意向,协议或合同进展。  
六、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8月5日,公司发布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由公司控股股东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上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8日和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1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临2015-054、临2015-054、临2015-056、临2015-057、临2015-057、临2015-062、临2015-064、临2015-066、临2015-067)。  
七、继续停牌的原因和理由  
由于本次收购涉及海外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等方面的工作尚需较长时间完成,且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避免收购程序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  
四、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与交易各方签订相关协议,并需取得交易各方就其同意上述交易做出的书面承诺。  
五、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在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后,已向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的延期复牌申请。待该申请得到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披露后,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及时披露与交易所沟通意向,协议或合同进展。  
六、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8月5日,公司发布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由公司控股股东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上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8日和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1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临2015-054、临2015-054、临2015-056、临2015-057、临2015-057、临2015-062、临2015-064、临2015-066、临2015-067)。  
七、继续停牌的原因和理由  
由于本次收购涉及海外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等方面的工作尚需较长时间完成,且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避免收购程序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2日

#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00万元  
● 委托理财资金类型: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止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90 10月22日 11月20日 3.45%

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本金额度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体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理财期限比较短,资金利用较为灵活,且预计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是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保障本金,产品收益较为稳定。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加强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独立财务顾问  
《关于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额为1.9亿元。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2日

#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未达函,计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未达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决定于2015年9月1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1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3.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4.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5.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6.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7.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8.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9.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0.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2.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3.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4.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5.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6.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7.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8.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9.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0.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1.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2.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3.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4.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5.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6.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7.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8.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9.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0.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1.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2.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3.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4.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5.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6.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7.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8.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9.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0.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1.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2.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3.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4.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5.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6.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7.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8.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9.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0.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1.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2.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3.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4.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5.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6.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7.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8.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9.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0.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1.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2.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3.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4.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5.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6.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7.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8.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9.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1.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3.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4.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5.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6.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7.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8.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9.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1.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3.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4.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5.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6.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7.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8.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9.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1.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3.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4.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5.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6.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7.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8.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9.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1.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2.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3.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4.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5.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6.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7.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8.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9.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1.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2.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3.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4.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5.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6.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7.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8.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9.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1.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3.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4.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5.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6. 审议《关于修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7. 审议《